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10月19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

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2,390,145,256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.0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478,029,051.2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,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2年三季度末发生变化,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,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利润分配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公司不存在在过去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来12个月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2011年8月)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2022年10月)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

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